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委托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由湖北厚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的施工，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应加强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并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气委托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由湖北厚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的施工，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生产废水通过三效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锅炉软水，项目外排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应按照分区防治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公司位于中国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2023 年在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投资 18000 万元新建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总占地 49433.33m²，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一期、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的车间三、动力车间、仓库 3、仓库 4，车间三内建设的长春花提取生产线。项目设计规模为：两期产品规模为年产长春质碱 300kg、文多灵 300kg、长春碱 300kg（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240kg/a、文多灵 240kg/a、长春碱 96kg/a，二期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60kg/a、文多灵 60kg/a、长春碱 204kg/a。）。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一期、二期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的车间三、动力车间、仓库 3、仓库 4，总投资 5600 万元。车间三内建设长春花提取生产线，配套建设的天然气锅炉以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两期产品规模为年产长春质碱 300kg、文多灵 300kg、长春碱 300kg（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240kg/a、文多灵 240kg/a、长春碱 96kg/a，二期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60kg/a、文多灵 60kg/a、长春碱 204kg/a。）。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 月 26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证书编号：9142110066765562XC003Q，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5 日止。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

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绍春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制造》（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